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刘立民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政法机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坚定不移厉行法治，坚持做好“以法促治、以法护安、以法促兴、以法强基”四篇文章，着力打造全面振兴好环境，奋力谱写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做好“以法促治”文章，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上赋能聚力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有效方式，也是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筑牢社会治理法治化根基，不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坚持系统推进。佳木斯市将进一步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即《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部署要求，将依法治市纳入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动法治佳木斯建设，不断健全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制度，用“硬举措、实招数”惠及“大民生”，从更高层级、更宽视野、更高标准构建起社会治理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

坚持精准立法。认真对照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佳木斯实际，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党委决策的重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以“小切口立法”“开门立法”带动治理新突破，确保社会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守。

坚持依法治理。持续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保障作用，实现教育引导、科学管控、理性调和一体化发力，探索创新执法司法部门“网格”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保障水平。

二、做好“以法护安”文章，在维护大局安定上持续用力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的目标，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标准高质量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国泰民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佳木斯市政法机关要牢牢把握“把重大风险化解在市域”这一基本目标，以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为牵动，持续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和专项整治行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安全稳定大局，有效化解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五类风险”，切实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哨点作用，依托“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综治中心等平台，强化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推动政法综治力量下沉网格，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最大限度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处置于未然。

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深入贯彻《黑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评估影响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决策风险，有效避免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不断提升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做好“以法促兴”文章，在护航经济发展上精准发力

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在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全力营造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治化发展环境。

优化法治服务，满足群众更高要求。着力优化政法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学东菜、进网格、办实事”为民实践活动，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便民利企服务举措，优化法律服务工作流程，推出更多政法服务便民措施，认真做到“群众来了马上办、距离较远上门办”，让人民群众享受实实在在的便利。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健全执法司法平等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探索司法助企纾困解忧举措、加强涉企矛盾纠纷调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上再发力、再突破，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更加安心、暖心、放心地经营。

整治顽瘴痼疾，提升政法服务质效。以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执法司法服务提升攻坚行动，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出实招、在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的堵点上下实功、在建设政法铁军上见实效，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强警的高压态势，推动执法司法权力公正高效运行。

四、做好“以法强基”文章，在增强法治信仰上靶向加力

法治信仰是保证法治实施的重要精神力量。我们要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要牢牢把握全民守法这一前提，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法治大讲堂”“法律大集”等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大力建设法治公园等群众身边的法治宣传阵地，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全面压实普法工作责任。聚焦“八五”普法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深入开展各类平安法治宣传活动，完善执法司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防止普法宣传出现“摆摊设点”“大水漫灌”等问题。

全面丰富法治文化。紧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载体，不断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深化法学研究，推进县（市）区法学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覆盖更加广泛、更加专业的法治文化和法学研究平台。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佳木斯、法治佳木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佳木斯政法力量。

编者按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不断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因地制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法治活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如何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服务和保障？今天，本版刊发一组地方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

推动执行工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邹中华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在推动乡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使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也是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回应百姓对执行工作期盼的必然要求。

我们要坚决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找准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法治需要，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找准切入点，在对接乡村综合治理上取得更大成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基层法院处在司法为民的最前沿，对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密切联系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发挥着重要作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就是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中。

具体来说，要常态化召开执行联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涉执案件及信访情况，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将执行工作全面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促进执行法官与网格员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实现良性互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借助乡村干部、乡村宗族权威人物等在当地的影响力，在涉民生、“三农”案件中主动邀请其参与案件执行，找准工作突破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妇联、团委、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等在解决家事案件执行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心理疏导、执后跟踪及帮扶机制，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

要常态化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推进此类案件有效化解，拓宽与劳动监察部门和基层党委、政府的对接路径，推进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切实维护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依托结合点，在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上提供更大帮助

产业是发展的根基，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只有做到产业振兴，才能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物质基础，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与之相匹配、相适应的司法服务。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就是要充分利用基层法院人缘、地缘、情缘的优势，持续优化乡村营商环境，积极搭建“府院联动”平台，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盘活闲置资源，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具体到实践中，要常态化开展“黑财清底”专项行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土壤，加大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办理力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努力构建让企业家安心放心舒心的营商环境。要严格落实“执转破”程序，强化对“僵尸企业”的清出力度，定期排查被执行乡镇企业的经营情况，对符合破产条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有拯救可能的企业，推动重整程序，更大范围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要在派出法庭探索建立执行工作室，具备人员条件的派出法庭设立专门的执行团队，不具备条件的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执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选择关键点，在保障乡村民生改善上满足更大需求

乡村振兴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强化便民服务措施，精准对接民生改善，全方位服务群众，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具体在实践中，要开辟涉民生案件优先接待、及时立案、加大执行、快速兑付“绿色通道”，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案件的执行力度。要充分尊重当地乡村长久以来形成的善良风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对执行、信访工作中发现的民生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有价值接地气的司法建议，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要深化“执行+保险”“执行+慈善”等救助机制，健全人民法院与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化解涉民生执行案件救助合作机制，将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让涉农案件申请人在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得到赔付。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执行衔接机制，推动农村生态保护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实体化运行，切实保障农村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四、盯住着力点，在助力乡村文化繁荣上发挥更大作用

乡村文化振兴既是乡村振兴的价值追求，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对我们来说，要持续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精神文明建设，使乡村的精神风貌、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要深化发展“寻乌经验”和“法通村”工作机制，推进乡村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会商、联席会议、系统对接等方式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要充分发挥司法规范、指引、评价、引领社会行为的作用，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信用监督、警示、惩戒等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启动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暂缓处罚，有效提升道德风气。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以司法建议书的形式集中推送执行案件和失信名单，督促被执行人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成员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财产线索和高消费线索。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采用全媒体直播、发布典型案例、上门入户宣传等形式强化诚信意识，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文书的主动性，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弘扬红旗渠精神 履行检察使命

李红伟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党的领导下，河南省林县人民在巍巍太行建成了全长1500公里的红旗渠，为林县铺开了一张引、蓄、灌、提相结合的水利网，结束了这里十年九旱、水贵如油的历史，铸就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作为红旗渠沿线的检察干警，更要传承并弘扬好红旗渠精神，赓续红色基因，增强历史主动，汲取奋进力量，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力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检察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立足检察职能，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检察机关的中心重点工作，检察机关要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红旗渠精神，体现了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和奋力开拓的时代精神，是跨越时空、富有永恒魅力的精神高地，是激励人们克服困难、战胜困难的精神法宝。红旗渠精神的落脚点是实干、苦干、奋斗，面对新要求新挑战，安阳市检察机关要坚持发扬认真精神、实干精神、钉钉子精神，以实干、实绩和实效来诠释忠诚和担当。

要把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三农”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树牢优先服务、综合保障、协同推进“三种理念”，准确把握涉农检察工作基本要求，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涉农检察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到涉农案件优先办理、涉农工作优先安排、涉农信访优先处理，不断提升涉农检察工作水平。

在实践中，安阳市检察机关突出六个重点，不断增强涉农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坚守耕地红线，着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着力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围绕夯实基层基础，着力促进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围绕深化农村改革，着力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和村民合法权益；围绕精准脱贫，着力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例如，全市检察机关抽调20名党员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市检察院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制定《关于开展“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帮扶工作实施方案》，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难题，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目标，深入帮扶村走访调研，倾听百姓声音，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将检察力量转化为助力分包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实现乡村振兴的动能。

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当年，修建红旗渠的重要目的是解决当地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吃水和灌溉问题，而这也正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安阳市检察机关要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确保农村长治久安是检察机关职责所在。要坚持把保障农村稳定、保护农业生产、维护农民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三农”犯罪活动。坚决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等违法犯罪，突出打击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要强化农村困难群体司法保护，支持农村困难群体依法维权，对劳动争议纠纷、抚养纠纷、赡养纠纷、追索人身损害赔偿金、工伤赔偿等案件支持起诉，推动形成和亲睦邻、尊老爱幼的文明风尚，切实加强保护农村留守人员、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要聚焦“三农”问题，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

近年来，安阳市检察机关及时依法办理污染乡村环境、农村食品质量安全等涉乡村公益诉讼案件，完善“河长+检察长”制度，共办理涉河湖公益诉讼案件379件。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食用菌种植产业中废菌棒乱扔乱弃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精准检察建议，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全方位参与农村社会治理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检察服务作用，把检察工作触角延伸到乡镇，全方位参与农村社会治理。

坚持法治为本，把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妥善办理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涉农刑事案件，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大力开展刑事和解，促进当事人双方矛盾化解。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办案加强法治宣传，把法治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起来，引导村民崇法尚德、依法维权，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

持续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以“如我在诉”、将心比心的态度对待信访群众，深入推进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根据农村特点，开展有关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经营、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切实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

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彰显检察担当

李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北京市委党校第23期研修班学员

营商环境集中体现着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是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依法能动履职，深化理念变革，延伸检察职能，加强协同联动，为打造城市副中心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一、以依法能动履职为主线，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是实现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前提。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政治责任，必须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营造稳定、公平、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众型金融犯罪等，切实防范化解区域风险隐患，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创业。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及时监督纠正利用违法调解、虚假诉讼等手段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与社会公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探索涉营商环境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在助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平等保障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加大办理涉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以“一揽子”服务护航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中心建设。

二、以深化理念变革为引领，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当前，国内外形势纷繁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十分艰巨，这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唯有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实践创新，让司法红利惠及更多群众和企业，才能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人新我快”的工作标准与追求，深入践行新理念新要求。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准确把握企业合规案件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条件，成功办理北京市首例适用第三方监管企业合规案、首例跨区域企业合规协作案，做实、做好服务民营企业的“后半篇文章”。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案企业负责人等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性强制措施，坚决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积极开展检察公开听证，对涉企刑事案件或涉企债务处理、劳资纠纷等，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多方面意见建议，增强司法公信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以延伸检察职能为切口，加速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效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有效应对严峻复杂形势、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检察机关作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既需要强化司法办案，也需要延伸职能触角，精准解决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发展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城市副中心“高精尖”文旅商融合发展战略，建立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发布《关于服务保障北京环球度假区建设运营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助推承接好环球主题公园外溢效应，精准护航环球度假区、运河商务区、台湖演艺小镇等健康运营。前移检察窗口、下沉检察力量，贯通“12345”与“12309”服务热线，依托“检察监督+市民热线”机制筛查制假售假等涉企重点线索，有力维护创新创业市场良好的环境。坚持“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漏洞及行业管理中的普遍性问题，制发于法有据、行之有效的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标本兼治、诉源治理。

四、以加强协同联动为支撑，提供更优安商惠企司法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协同发力，以此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便捷、优质的法治保障。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联合公安机关出台涉企经济犯罪“挂案”清理工作方案，协同保护企业发展活力，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规范调查取证、完善证据链条，加强与金融机构互通研判，全力挽回企业损失。建立司法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开展常态化对话合作、联合调研、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外脑”专家库，随案引入专业辅助人，以专业化建议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建立检企共建平台，与区工商联签订服务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合作意见，院领导和有关负责人直接挂点联系辖区内民营企业，倾听市场主体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检察服务。开展涉企典型案例评选及发布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定期向社会发布、向企业推送，打通检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优检察履职护航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助力书写好服务保障城市副中心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时代答卷。